

#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21〕9号

---

## 惠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刘伯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研究决定：

刘伯勇同志任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1年）；

朱永贵同志任惠安县教育局副局长；

孙聪雅同志任惠安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堃同志任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陈亚雪同志任惠安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双燕同志任惠安县司法局螺城司法所所长，免去其惠安县司法局崇武司法所所长职务；

黄炜同志任惠安县司法局崇武司法所所长（试用期1年）；

庄旭同志任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许君萍同志任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黄斌阳同志任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伟鹏同志任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张晓耘同志任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连平强同志任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其惠安惠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许君伟同志任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免去其惠安县司法局螺城司法所所长职务；  
潘雪同志任惠安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何晓平同志任惠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张国忠同志任惠安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  
黄翔同志任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  
苏艺同志任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科科长，免去其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林志枫同志任惠安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晨同志任惠安县旅游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胡小雄同志任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免去其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庄伟杰同志任惠安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林振森同志任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  
张培红同志任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副主任（试用期1年）；

张杰云同志任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主任，免去其惠安县直属水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张志阳同志任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副主任；

李晓强同志任惠安县直属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杜俊雄同志任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运行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伟达同志任泉州市惠安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1年）；

康晓玲同志任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陈玲玲同志任惠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黄恒毅同志任惠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试用期1年）；

陈群峰同志任惠安县疾病预防控中心主任（试用期1年）；

免去陈朝晖同志惠安县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舒财锋同志惠安县教育局副局长、县教师进修学校校长职务；

免去庄朝旭同志惠安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洪山同志惠安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云同志惠安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文若同志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雪玲同志惠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蔡永航同志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潘舒婷同志惠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孙晓寅同志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复宁同志惠安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必耀同志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翁培元同志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斌斌同志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佳阳同志惠安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珊珊同志惠安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周伟宏同志惠安县螺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指导员职务；  
免去郭晓辉同志惠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伟同志惠安县革命老根据地建设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张少瑜同志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陈世伟同志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科科长职务；  
免去童金坤同志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环保安监科科长职务；  
免去张建南同志惠安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庄丽娟同志惠安县台湾农民创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建文同志惠安县广播电视台局长职务；  
免去黄永群同志惠安县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待遇；  
免去张锡庭同志惠安县直属水库管理处主任职务；  
免去陈成章同志惠安县直属水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赖全发同志惠安县外走马埭海堤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芳榕同志惠安县就业和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主任职

务；

免去何灿彬同志惠安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王再兴同志惠安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所长职务，保留副科级待遇；

免去康伟峰同志惠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抄送：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务员局，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县纪委、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各部门、办、局、党校，县人大  
办、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